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民族路三段七十四號(本公司 6 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85,258,938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56,976,10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6,476,038 股之 88.37%；另出席董事分別為陳建造董事長、陳范美津董事、陳宗成董事、林財源獨立董事等 4 席出席，已達全體 7 席董事之 1/3 以上。

主席：陳建造董事長



紀錄：沈鴻猷



列席：林姿妤會計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詳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詳附件二)
- 三、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1、依經濟部 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1.30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900 號函辦理。

- 2、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之 1：「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六為董事酬勞。」規定辦理，擬提列員工酬勞 6% 計新台幣 90,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0.3% 計新台幣 4,800,000 元。
- 3、除董事酬勞發放現金外，本次員工酬勞擬發行新股新台幣 90,000,000 元，其發行股數以 106 年 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前一日收盤價 368.5 元計算之，計發行新股 244,233 股，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140 元以現金發放。
- 4、上述員工及董事酬勞已於民國 105 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 5、本次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6、本案分配員工酬勞業經本公司第六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事酬勞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十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105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3、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5,258,93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2,851,193 權 (含電子投票 54,569,372 股)	97.18%
反對權數 4,757 權 (含電子投票 4,757 股)	0.00%
無效及未投票權數 2,402,988 權 (含電子投票 2,401,978 股)	2.8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表(詳附件四)，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以及本公司第六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3、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4、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5,258,93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2,851,183 權 (含電子投票 54,569,362 股)	97.18%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反對權數 4,767 權 (含電子投票 4,767 股)	0.00%
無效及未投票權數 2,402,988 權 (含電子投票 2,401,978 股)	2.8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案由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05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9,647,6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964,76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2、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10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併湊成整股，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逾期辦理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3、本次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5、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定增資配股基準日。如經主管機關修改，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改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5,258,93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0,717,785 權 (含電子投票 52,435,964 股)	94.67%
反對權數 2,138,165 權 (含電子投票 2,138,165 股)	2.51%
無效及未投票權數 2,402,988 權 (含電子投票 2,401,978 股)	2.8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法令修正，爰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暨修正前條文，請參閱附件五。

2、敬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5,258,93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0,722,979 權 (含電子投票 52,441,158 股)	94.68%
反對權數 2,132,971 權 (含電子投票 2,132,971 股)	2.50%
無效及未投票權數 2,402,988 權 (含電子投票 2,401,978 股)	2.8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三、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敬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第六屆)任期將於 106 年 6 月 9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2、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應設置董事 7 人(含 3 席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106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2 日止，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3、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擬依公司章程第 14 條之 2 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且第二屆審計委員會自新任獨立董事選任同時成立。

4、本次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且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年度經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主要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等資料如下：

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106年4月15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份數額
多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建造	現職：寶雅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多慶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寶亞投資(股)公司 董事 真慶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學歷：北門高中畢 經歷：建昌中藥行負責人	8,085,981
寶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范美津	現職：寶雅國際(股)公司 副董事長 寶亞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多慶投資(股)公司 董事 真慶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學歷：光華女中畢 經歷：金定工藝社廠長	7,924,168
陳宗成	現職：寶雅國際(股)公司 總經理 真慶投資(股)公司 董事 學歷：逢甲大學資訊系畢 經歷：盛餘股份有限公司資訊部	6,031,393
陳明賢	現職：精華光學(股)公司董事長兼大中華區業務部副總經理 Shine Optical Holding Groups Inc. 董事 Shine Optical (Samoa) Holding Groups, Inc. 董事 香港精華光學有限公司董事 學歷：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高雄工專電子工程科 經歷：美國 Optical Connection Inc. 董事	0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份數額
林財源	現職：長榮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榮譽講座教授 學歷：美國 American M & N University 人力資源名譽哲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經歷：長榮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榮譽講座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總務長 國立中山大學夜間部主任及副校長 長榮大學副校長 廣州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客座教授	0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份數額
	淡江大學管理學系暨會計系教授 建準電機工業(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大陸廣東商亮燈飾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獨立董事 堤維西交通工業薪委會召集人 崇信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會計師高等考試及格 證券投資分析師及格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	
劉致宏	現職：新揚科技(股)公司 執行董事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中華電視(股)公司 監察人 建興資訊(股)公司 董事長 建聯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順來企管顧問(股)公司 董事 長春生醫(股)公司 董事 煌輝生技(股)公司 董事 學歷：日本早稻田大學國際部 美國波士頓大學財務碩士 台灣大學會計碩士 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經歷：會計師高等考試及格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	0
鍾俊榮	現職：三發地產(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晶悅國際大飯店(股)公司董事 金華國際唱片(股)公司董事長 城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長邑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智邑投資(股)公司董事 順發電腦(股)公司薪委會召集人 學歷：文藻技術學院 經歷：名發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	0

5、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3	多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建造	79,875,800 權
4	寶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范美津	78,887,188 權
9	陳宗成	76,950,770 權
15196	陳明賢	76,910,323 權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E10108****	林財源	74,585,824 權
R12216****	劉致宏	71,943,139 權
T12205****	鍾俊榮	72,066,266 權

案由四、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重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 106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敬請討論。

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明細，補充如下：

職稱	姓名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及職稱
董事	陳明賢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大中華區業務部副總經理 Shine Optical Holding Groups Inc. 董事 Shine Optical (Samoa) Holding Groups, Inc. 董事 香港精華光學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劉致宏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建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建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職稱	姓名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及職稱
		順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長春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煌輝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鍾俊榮	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晶悅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華國際唱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城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長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智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5,258,93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2,916,746 權 (含電子投票 34,634,925 股)	73.80%
反對權數 15,869,436 權 (含電子投票 15,869,436 股)	18.61%
無效及未投票權數 6,472,756 權 (含電子投票 6,471,746 股)	7.5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六分，主席宣佈散會。



##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金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12,423,746	10,687,825	1,735,921	16.24%
營業成本	(7,316,193)	(6,310,255)	1,005,938	15.94%
營業毛利	5,107,553	4,377,570	729,983	16.68%
營業費用	(3,746,697)	(3,248,955)	497,742	15.32%
營業利益	1,360,856	1,128,615	232,241	20.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312	20,300	29,012	142.92%
稅前淨利	1,410,168	1,148,915	261,253	22.74%
稅後純益	1,169,484	952,145	217,339	22.83%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12.13	9.90	2.23	22.53%

營業收入與全國總店數，穩定成長，105 年度店數成長率 19.85%。

單位：店數/新台幣萬元

項目/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724,946	916,759	1,068,783	1,242,375
總店數(註)	87	109	131	157

註：店數成長率係以 104 年度 131 店為計算基期。

## (二)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35	51.7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3.91	167.9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ROA)(%)	19.39	18.14
	權益報酬率(ROE)(%)	39.77	37.06
	純益率(%)	9.41	8.91
	每股盈餘(元)(註)	12.13	9.90

註：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05年全球經濟受到美國復甦強度未如預期、日歐經濟復甦和緩，以及中國大陸經濟再平衡等衝擊，連帶衝擊我國貿易動能，惟受惠於半導體市況轉佳及國際農工原料價格回穩，105年下半年我國出口動能已漸回穩，且民間消費、固定投資溫和成長，帶動國內經濟回溫，行政院主計處預測105年民間消費成長率約達1.95%，預期106年經濟成長率因出口可望隨國際景氣好轉而回升，惟美國新政府經貿政策走向、歐洲反體制政治風潮與新興市場金融風險等風險因素仍須留意。

面臨潮流多變的環境，及氣候、人口結構改變帶來的衝擊，寶雅不斷透過市場定位差異化、提升服務力及發展高品質之商品，並致力提升營運績效，在全體經營團隊及所有同仁的努力下，截至105年底止全國總店數達157家，總營業收入淨額和稅後淨利達到124億元與12億元，分別再創歷史新高記錄。

經營方面，寶雅公司自105年起推出第五代店，期透過賣場視覺優化及商品豐富陳列，打造出具「美麗、流行、精彩」活化性的賣場，除深耕寶雅文化品牌價值外，亦進一步追求商品品質價值，以提供高性價比(Cost/Performance Ratio；C/P值)商品為我們的核心經營概念，提高顧客滿意度；因應平價時尚消費風潮，我們不定期推出促銷價格及活動來回饋顧客，增加顧客購物優惠的平價感受與購物樂趣，並持續優化服務顧客力、定期追蹤會員消費行為狀況，維繫顧客終身價值。

## 三、經營方針

### (一)市場差異化定位，推出第五代店

秉持寶雅的核心精神「美麗、流行、精彩」，我們自105年起推出第五代店，除延續形象品牌強化、門市美化與媒體露出外，更進一步優化我們的商品陳列及賣場亮點呈現，能讓顧客感受到寶雅是一家有溫度的、有人情味的賣場，我們亦將不斷創新經營理念，打造更舒適便利、寬敞明亮的購物空間，深化顧客對寶雅的定位及形象，帶領寶雅公司進入新紀元。

## (二) 差異化行銷，提升單店競爭力

透過市場調查瞭解顧客需求與市場定位，利用卓越優勢創造品牌價值，對單店進行差異化行銷活動，強化各區域競爭優勢，塑造寶雅獨特銷售賣點以增加來客數，進而帶動營收與獲利的成長。

## (三) 強化商品管理競爭力

透過強化商品競爭力，有效管理各分店存貨，並強化品類管理的深度，增加商品線的完整度，期能更貼近各種不同層級的消費需求，增加不同領域的消費契機，進而於各品類深耕取得領先地位。

我們將持續朝「成為顧客更喜歡的寶雅」之目標邁進，希望寶雅所提供的商品與服務，能成為顧客消費需求的優先選擇，並持續落實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永續精神，以成為持續成長、永續經營的企業。謹代表寶雅公司經營團隊感謝所有股東、客戶與廠商的支持，並感謝全體員工辛勞的付出，我們將盡最大的努力為股東提升公司價值，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敬祝股東朋友們，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 建 造



總經理 陳 宗 成



財會主管 沈 鴻 猷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明憲及劉子猛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財源 (林財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823 號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有關連鎖百貨零售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 收入認列之說明。

連鎖百貨之收入主要係公司預先於系統建立商品資訊(如商品名稱、進貨成本、零售價、變價及週年慶等方案)，自店櫃之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自動拋轉出每筆售貨交易之品項、數量、零售價等資訊，各店櫃於每日結帳後再將當日之銷售資料，經系統自動匯總銷售統計，定期上傳至 ERP 系統彙總處理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各店櫃每日亦須編製現金日報表以顯示每日銷售額並將各收銀機實際手抄收款金額(包括現金、提貨券、信用卡或電子支付憑證等)與系統自動結轉之數據進行調節，並將每日現金收入按時存入銀行。

由於連鎖百貨零售具交易量頻繁之特性，其交易處理及分錄拋轉高度仰賴 POS 及 ERP 系統，前述系統彙總處理及記錄營業收入的過程之正確及可資信賴，對公司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具有極為重大之影響，故本會計師據此將連鎖百貨零售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1. 抽查商品主檔資訊作業之權限設定，並抽核異動商品主檔資訊之佐證文件。
2. 抽查商品主檔資訊傳輸至 POS 系統之設定。
3. 抽查 POS 系統銷售資料產生 ERP 系統之營業收入自動分錄。
4. 檢視與連鎖零售營業收入有關之人工調整分錄暨其調整原因及相關憑證。
5. 檢視門市現金日報表所載現金存款金額與銀行對帳單金額之一致性。

## 零售價法成本率之計算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及銷貨成本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六) 存貨之說明，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存貨。

由於連鎖百貨零售銷售之商品存貨種類眾多，因此公司採用零售價法計算存貨成本及銷貨成本。零售價法係按照進貨成本與其零售價之比率(成本率)計算存貨成本及銷貨成本的方法，前述成本率之計算係由 ERP 系統之自動拋轉計算且高度仰賴系統中之存貨之進貨成本及進貨零售價，故本會計師將零售價法成本率計算之正確及可資信賴列為

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 1.與管理當局訪談瞭解零售價法成本率運算之方式，暨其業已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 2.抽查商品主檔資訊作業之權限設定，並抽核異動商品主檔資訊之佐證文件。
- 3.檢視 POS 系統之已驗收進貨成本與進貨零售價不可手動修改，且拋轉至 ERP 系統。
- 4.抽查驗算成本率計算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明憲

李明憲



會計師

劉子猛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0 日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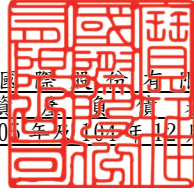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33,134	13	\$ 763,608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419	-	7,23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655,900	10	566,726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十一)		3,482	-	2,356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三)		2,314,815	36	2,067,638	36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93,790	1	107,44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30,612	1	6,050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942,152</u>	<u>61</u>	<u>3,521,058</u>	<u>62</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一)		2,127,895	33	1,830,435	3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28,330	-	18,180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二十)		252,195	4	206,292	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4,200	-	2,55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98,293	2	80,80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765	-	10,406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521,678</u>	<u>39</u>	<u>2,148,669</u>	<u>38</u>
1XXX	<b>資產總計</b>		\$	<u><u>6,463,830</u></u>	<u>100</u>	\$ <u><u>5,669,727</u></u>	<u>100</u>

(續次頁)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614,262	10	\$	562,291	10
2170	應付帳款		969,035	15		1,010,818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二十一)	569,960	9		538,814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50,265	2		113,836	2
2310	預收款項		16,527	-		12,79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七)	405,679	6		329,493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140	-		16,179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745,868</u>	<u>42</u>		<u>2,584,221</u>	<u>46</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	556,275	9		338,006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3,160	-		2,86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八)	7,676	-		2,869	-
2645	存入保證金		6,498	-		5,026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73,609</u>	<u>9</u>		<u>348,766</u>	<u>6</u>
2XXX	<b>負債總計</b>		<u>3,319,477</u>	<u>51</u>		<u>2,932,987</u>	<u>52</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十一)(十七)	964,760	15		952,774	17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十)	552,861	9		473,319	8
<b>保留盈餘</b>							
		六(九)(十一)(十七)(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2,695	7		357,480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4,037	18		953,167	17
3XXX	<b>權益總計</b>		<u>3,144,353</u>	<u>49</u>		<u>2,736,740</u>	<u>48</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六(二十)及九	<u>\$ 6,463,830</u>	<u>100</u>		<u>\$ 5,669,727</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造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	\$ 12,423,746 100	\$ 10,687,8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 7,316,193) ( 59)	( 6,310,255) ( 59)
5900 營業毛利		5,107,553 41	4,377,570 41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107,195) ( 25)	( 2,708,757) ( 25)
6200 管理費用		( 639,502) ( 5)	( 540,198) (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746,697) ( 30)	( 3,248,955) ( 30)
6900 營業利益		1,360,856 11	1,128,61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49,570 -	36,37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8,013 -	( 9,11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十五)(二十一)	( 8,271) -	( 6,96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312 -	20,300 -
7900 稅前淨利		1,410,168 11	1,148,915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240,684) ( 2)	( 196,770) ( 2)
8200 本期淨利		\$ 1,169,484 9	\$ 952,145 9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6,542) -	(\$ 2,49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112 -	42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430) -	(\$ 2,06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64,054 9	\$ 950,078 9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十九)	\$ 12.13	\$ 9.90
9850 稀釋	六(十九)	\$ 12.09	\$ 9.8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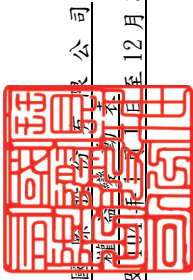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保	留	盈	餘	權	總	額
				定	公	分	盈	益	益	
				盈	積	配	餘			
				餘	未	盈	盈			
				積	分	餘	餘			
				公	配	盈	盈			
				積	盈	餘	餘			
				公	餘	盈	餘			
				積	積	餘	餘			
				公	未	盈	盈			
				積	分	餘	餘			
				公	配	盈	餘			
				積	盈	餘	餘			
				公	餘	盈	餘			
				積	積	餘	餘			
				公	未	盈	盈			
				積	分	餘	餘			
				公	配	盈	餘			
				積	盈	餘	餘			
				公	餘	盈	餘			
				積	積	餘	餘			
				公	未	盈	盈			
				積	分	餘	餘			
				公	配	盈	餘			
				積	盈	餘	餘			
				公	餘	盈	餘			
				積	積	餘	餘			
				公	未	盈	盈			
				積	分	餘	餘			
				公	配	盈	餘			
				積	盈	餘	餘			
				公	餘	盈	餘			
				積	積	餘	餘			
				公	未	盈	盈			
				積	分	餘	餘			
				公	配	盈	餘			
				積	盈	餘	餘			
				公	餘	盈	餘			
				積	積	餘	餘			
				公	未	盈	盈			
				積	分	餘	餘			
				公	配	盈	餘			
				積	盈	餘	餘			
				公	餘	盈	餘			
				積	積	餘	餘			
				公	未	盈	盈			
				積	分	餘	餘			
				公	配	盈	餘			
				積	盈	餘	餘			
				公	餘	盈	餘			
				積	積	餘	餘			
				公	未	盈	盈			
				積	分	餘	餘			
				公	配	盈	餘			
				積	盈	餘	餘			
				公	餘	盈	餘			
				積	積	餘	餘			
				公	未	盈	盈			
				積	分	餘	餘			
				公	配	盈	餘			
				積	盈	餘	餘			
				公	餘	盈	餘			
				積	積	餘	餘			
				公	未	盈	盈			
				積	分	餘	餘			
				公	配	盈	餘			
				積	盈	餘	餘			
				公	餘	盈	餘			
				積	積	餘	餘			
				公	未	盈	盈			
				積	分	餘	餘			
				公	配	盈	餘			
				積	盈	餘	餘			
				公	餘	盈	餘			
				積	積	餘	餘			
				公	未	盈	盈			
				積	分	餘	餘			
				公	配	盈	餘			
				積	盈	餘	餘			
				公	餘	盈	餘			
				積	積	餘	餘			
				公	未	盈	盈			
				積	分	餘	餘			
				公	配	盈	餘			
				積	盈	餘	餘			
				公	餘	盈	餘			
				積	積	餘	餘			
				公	未	盈	盈			
				積	分	餘	餘			
				公	配	盈	餘			
				積	盈	餘	餘			
				公	餘	盈	餘			
				積	積	餘	餘			
				公	未	盈	盈			
				積	分	餘	餘			
				公	配	盈	餘			
				積	盈	餘	餘			
				公	餘	盈	餘			
				積	積	餘	餘			
				公	未	盈	盈			
				積	分	餘	餘			
				公	配	盈	餘			
				積	盈	餘	餘			
				公	餘	盈	餘			
				積	積	餘	餘			
				公	未	盈	盈			
				積	分	餘	餘			
				公	配	盈	餘			
				積	盈	餘	餘			
				公	餘	盈	餘			
				積	積	餘	餘			
				公	未	盈	盈			
				積	分	餘	餘			
				公	配	盈	餘			
				積	盈	餘	餘			
				公	餘	盈	餘			
				積	積	餘	餘			
				公	未	盈	盈			
				積	分	餘	餘			
				公	配	盈	餘			
				積	盈	餘	餘			
				公	餘	盈	餘			
				積	積	餘	餘			
				公	未	盈	盈			
				積	分	餘	餘			
				公	配	盈	餘			
				積	盈	餘	餘			
				公	餘	盈	餘			
				積	積	餘	餘			
				公	未	盈	盈			
				積	分	餘	餘			
				公	配	盈	餘			
				積	盈	餘	餘			
				公	餘	盈	餘			
				積	積	餘	餘			
				公	未	盈	盈			
				積	分	餘	餘			
				公	配	盈	餘			
				積	盈	餘	餘			
				公	餘	盈	餘			
				積	積	餘	餘			
				公	未	盈	盈			
				積	分	餘	餘			
				公	配	盈	餘			
				積	盈	餘	餘			
				公	餘	盈	餘			
				積	積	餘	餘			
				公	未	盈	盈			
				積	分	餘	餘			
				公	配	盈	餘			
				積	盈	餘	餘			
				公	餘	盈	餘			
				積	積	餘	餘			
				公	未	盈	盈			
				積	分	餘	餘			
				公	配	盈	餘			
				積	盈	餘	餘			
				公	餘	盈	餘			
				積	積	餘	餘			
				公	未	盈	盈			
				積	分	餘	餘			
				公	配	盈	餘			
				積	盈	餘	餘			
				公	餘	盈	餘			
				積	積	餘	餘			
				公	未	盈	盈			
				積	分	餘	餘			
				公	配	盈	餘			
				積	盈	餘	餘			
				公	餘	盈	餘			
				積	積	餘	餘			
				公	未	盈	盈			
				積	分	餘	餘			
				公	配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410,168	\$ 1,148,9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六)	387,934	349,8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六(十四)	( 9,089 )	2,141
利息收入	六(十三)	( 2,337 )	( 2,534 )
利息費用	六(十五)	8,271	6,9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3,180 )	1,099
應收帳款		( 89,174 )	( 133,478 )
其他應收款		( 1,126 )	9,026
存貨		( 247,177 )	( 302,025 )
預付款項		13,651	( 45,21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1,971	117,471
應付帳款		( 41,783 )	83,712
其他應付款		152,949	119,316
預收款項		3,737	15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61	( 1,872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735 )	( 1,71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37,041	1,351,776
收取之利息		2,337	2,534
支付之利息		( 8,271 )	( 6,966 )
支付之所得稅		( 212,998 )	( 195,17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18,109	1,152,16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4,562 )	( 6,05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一)	( 972,666 )	( 780,728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五)(十五)(二十一)	( 1,544 )	( 59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收取數	六(二十一)	258,102	143,4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5,903 )	( 48,74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1,650 )	( 2,550 )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 17,487 )	22,84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 359 )	5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06,069 )	( 671,852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長期借款		911,841	5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617,386 )	( 343,914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72	1,89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	( 838,441 )	( 696,43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42,514 )	( 488,45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9,526	( 8,143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63,608	771,7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33,134	\$ 763,60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造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05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9,984,172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所處之產業環境由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投資環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相關因素，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每年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一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一。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零點五元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減：民國 105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u>(5,429,899)</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554,27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u>1,169,484,185</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74,038,45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116,948,419)</u>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1,057,090,03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 0.1/股	(9,647,600)		
股東紅利—現金 \$ 10.7/股	<u>(1,032,293,607)</u>	<u>(1,041,941,207)</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5,148,832</u>	

註：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另為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董事長：陳建造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u>適用範圍及名詞定義</u></p>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略)</p> <p><u>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u></p> <p>一、<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二、<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三、<u>最近期財務報表</u>：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四、<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適用範圍</p>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略)</p>	配合本次修正，增訂第二項次。
第四條	<p>...(略)</p> <p><u>前項所稱授權範圍</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授權額度及授權層級如下：</p> <p>一、<u>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u>，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3億元(含)者，授權董事長處</p>	...(略)	配合本次修正，增訂第二項次說明授權範圍。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達3億元以上者，應事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核准後，始得辦理。</p> <p>二、若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者，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上述金額標準提高至5億元。</p> <p>三、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交易金額未達7億元(含)者，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事後再提送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應遵照辦理之。</p>		
第五條	<p>作業程序</p> <p>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p>	<p>作業程序</p> <p>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p>	配合本次修正，爰酌修標點符號。
第六條	<p>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悉依本公司「投資循環」之規定辦理。</p> <p>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p>	配合法令修正，爰酌修文字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九條	<p>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 106.2.9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修正，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三款文字。</p>
第十一條	<p>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p>	<p>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p>	<p>配合「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之修正，爰修正第四款文</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字。
第十二條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略)</p> <p>五、作業程序</p> <p>...(略)</p> <p>4.經銀行或期貨公司通知交易成交並取得相關外來憑證後，由交易人員依成交內容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並經權責主管確認簽核。</p> <p>5....(略)</p> <p>6.成交單交付會計單位入帳，而外來憑證經用印後，則送回交易銀行或期貨公司。</p> <p>...(略)</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略)</p> <p>五、作業程序</p> <p>...(略)</p> <p>4.經銀行或期貨公司通知交易成交並取得相關外來憑後，由交易人員依成交內容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並經權責主管確認簽核。</p> <p>5....(略)</p> <p>6.成交單則交付會計室人員作帳，另外來憑證經用印後送回交易銀行或期貨公司。</p> <p>...(略)</p>	配合本次修正，爰酌修部分字義。
第十三條	<p>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p>	<p>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p>	配合「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之修正，爰修正第四款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略)</p>	<p>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略)</p>	
第十四條	<p>公告及申報標準</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且其</u></p>	<p>公告及申報標準</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u>刪除。</u></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p>	<p>1.配合「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之修正，爰修正第一款第一目文字；原條文第四款第四目至第六目移至第一款第四目及第六目；原第五目則移至第七目，並修正相關文字。</p> <p>2.配合本次修正，爰刪除原條文第一款第二目，原第三目及第四目遞補為第二目及第三目。</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者：</p> <p><u>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u>(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七)除本款前六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u>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u></p>	<p>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五)除本款前四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u>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略)</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第十五條	<p>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一、...(略)</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略)</p>	<p>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一、...(略)</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略)</p>	配合「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之修正，爰修正第三款文字。
第十六條	<p>財務報告之揭露</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四條所定應公告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財務報告之揭露</p> <p>本公司取得處資產達本程序第十四條所定應公告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配合本次修正，爰酌修部分字義。
第十九條	本程序修訂紀錄：訂立於民國	本程序修訂紀錄：訂立於民國 88	新增本次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下同)88年06月28日，第一次修正於89年6月26日，第二次修正於92年04月21日，第三次修正於96年05月22日，第四次修正於98年06月03日，第五次修正於101年06月06日，第六次修正於103年06月10日，第七次修正於106年06月13日。	年06月28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89年6月26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2年04月21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6年05月22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98年06月03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6月06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3年06月10日。	紀錄，並配合本次修正，酌作字義修正。